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参股公司百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望股份”）拟设置两个员工持股平台。

其中，员工持股平台一持有百望股份 15% 股份。股份来源为现有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员工持股平台一转让，转让价格以百望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其中公司转让 4.5% 股份，转让价格为 552.51 万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员工持股平台二持有百望股份 17% 股份。股份来源为刘明先生与陆振华先生持有的剩余股份向员工持股平台二转让，转让价格以百望股份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转让后，刘明先生及陆振华先生不再持有百望股份股权。

刘明先生向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其持有的百望股份全部股权，股权比例共计 10%，转让价格为 1,227.81 万元。

百望股份股东刘明先生同时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共同出售股权，并放弃关联自然人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百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百望股份设置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关联董事刘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明，男，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1989 年毕业于北京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图像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杰

注册资本：10,468.75 万元¹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4 日

公司住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永泰庄北路 9 号院东侧一层 048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¹ 北京汇达高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股份 468.75 万股已回购注销，但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注销后百望股份总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370.80	28,775.86
负债总额	5,425.21	8,997.75
净资产	19,945.59	19,778.11
	2017年1-3月	2016年1-12月
营业收入	6,991.66	16,628.63
利润总额	197.04	2,871.80
净利润	167.48	2,332.48

(三) 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调整情况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	2,550	25.5%
河南百望九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	2,550	25.5%
陈杰	2,000	20%	1,700	17%
员工持股平台 1	0	0	1,500	15%
员工持股平台 2	0	0	1,700	17%
刘明	1,000	10%	0	0
陆振华	1,000	10%	0	0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百望股份的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2016年12月31日，百望股份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778.1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23元/股。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同业竞争、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百望股份是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为设置员工持股平台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是百望股份在发展中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建立、健全百望股份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其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7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刘明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百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及未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百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百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建立、健全百望股份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其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百望股份股东刘明先生同时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共同出售股权，并放弃关联自然人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助于建立、健全百望股份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其

核心竞争力，提高百望股份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为未来的成长奠定基础，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百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百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